

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音樂學系	西洋音樂史(一)-中世紀、文藝復興時期	2	可修習「西洋音樂史(二)-巴洛克、古典時期」、「西洋音樂史(三)-浪漫時期」或「西洋音樂史(四)-二十世紀」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
	音樂學系	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(一)	1	
	音樂學系	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(二)	1	
	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管理概論	2	可修習藝術行銷概論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管理學院各系所	管理學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行銷管理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企業概論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2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主修課程(任何樂器)	2	可修習室內樂課程或者鋼琴合奏等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音樂學系	音樂媒體與行銷	2	
	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行政法規	3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劇場藝術學系	展演數位影像處理	2	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設計導論	2	
	劇場藝術學系	電腦輔助繪圖	3	
	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企管系	整合行銷溝通	3	
	資訊管理學系	網路與社會	3	
通識中心	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	2	限大2以上修習(大2第1優先)；100起入學生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入學生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與社會科學」類課程，修畢需辦理抵免。	

	通識中心	新媒體與社會	2	限大2以上修習(大2第1優先)；100入學生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入學生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社會」類2學分課程，修畢需辦理抵免。
	<u>通識中心</u>	<u>通識專題講座：美學與文化識讀</u>	<u>2</u>	<u>《演講/參訪》</u> <u>限大2以上修習；100入學生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入學生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與社會科學」類課程。</u>
	<u>通識中心</u>	<u>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</u>	<u>2</u>	<u>《演講/參訪》</u> <u>限大2以上修習；100起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社會」類。原博雅深化「藝術賞析」課。部份課程(主題導覽與賞析)排於週六或週日上午。修習本課者皆需參與協助高美館講座相關工作事項。</u>

總學分數：至少 **20**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得題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。

※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
※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